

附件2:

北京市红十字志愿者登记号编制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志愿者的管理。根据《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在全国采用统一的志愿者登记号，具体编制规则如下：

中国红十字志愿者登记号用于志愿者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国红十字志愿者登记号编制采用属地化管理原则，由中国红十字总会统一制定编制规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负责具体制定所辖区域内实施工作细则。

为便于志愿者的统一管理，志愿者登记号为志愿者的永久编号。因其他原因注销的号码，原则上不得重新使用。

登记号共有22位数字组成，体现红十字志愿者的区域属性、登记年份、年龄、具体编号、性别特征、服务领域等信息。其中，前6位是志愿者登记地区编码（参照使用登记机构所在地身份证号码编码的前6位，具体编码见附件2。）；第7至10位是表示志愿者登记年份；第11至14位表示志愿者出生年份；第15位表示志愿者的性别，统一用1表示男性，0表示女性；第16至17位表示志愿者服务领域编码（具体编码附后）；第18到22位表示志愿者在该区的编号。

编号示例：如某登记号位 1101022004197510100115 其中110102表示北京市西城区（110表示北京市，102表示西城区）；2004表示该志愿者登记时间为2004年；1975表示志愿者出生年份为1975年，1表示性别为男性，01表示该志愿者服务领域为应急救援，00115表示在当地编号为115号。

北京市红十字志愿者登记地区编码

11000北京市

110101 东城区	110102 西城区
110105 朝阳区	110106 丰台区
110107 石景山区	110108 海淀区
110109 门头沟区	110111 房山区
110112 通州区	110113 顺义区
110114 昌平区	110115 大兴区
110116 怀柔区	110117 平谷区
110228 密云县	110229 延庆县